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3辑

(总第3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实现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第八次

清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

最高人

案件具

最高人

若干问

《法》

【案例分析】

关于广东、江西两地法院执行东莞市虎门镇解放路

55号粤信花艺海滨花园房产争议案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执行调查制度之反思与重构

——从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成功经验说起

强制拍卖准备阶段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调查与分析】

司法应对与协助执行网络机制的架构

浙江台州法院运用刑罚手段破解执行难现状及分析

【他山之石】

德国强制拍卖与强制管理法

【执行动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质量和效率管理考核的规定（试行）

092504/5/3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 年第 3 辑
(总第 31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9年. 第3辑: 总第31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076-1

I. ①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9358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9 年第 3 辑 (总第 3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5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76-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孙忠志 姜 华

委 员 吴少军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刘立新 闫 燕

执行编辑 范向阳 司艳丽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 (北京)	童兆洪 (浙江)	陈国庆 (海南)
孙存福 (天津)	吴礼维 (安徽)	刘 强 (重庆)
韩过刀 (河北)	洪 清 (福建)	姚黔明 (贵州)
冯 强 (山西)	黄敏孙 (江西)	王树良 (云南)
苏 和 (内蒙古)	范玉洪 (山东)	巴 登 (西藏)
周维远 (辽宁)	曹卫平 (河南)	贾治国 (陕西)
卢炳建 (吉林)	陈平安 (湖北)	张燕生 (甘肃)
佟利建 (黑龙江)	王亚辉 (湖南)	邱 峰 (青海)
余志强 (上海)	廖万春 (广东)	韩素宁 (宁夏)
刘亚平 (江苏)	林玉棠 (广西)	常海滨 (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 (北京)	唐学兵 (浙江)	宋长清 (海南)
徐宝升 (天津)	樊 坤 (安徽)	许 勇 (重庆)
孙丽娟 (河北)	黄奕新 (福建)	蔡浙勇 (四川)
王晋文 (山西)	彭海鹏 (江西)	马 竑 (贵州)
刘维萍 (内蒙古)	李海军 (山东)	陈卫宁 (云南)
王喜军 (辽宁)	王霄翔 (河南)	张 工 (陕西)
蓝贤勇 (吉林)	荣家新 (湖北)	周 元 (甘肃)
孙 勇 (黑龙江)	周承琪 (湖南)	董志军 (青海)
林祖彭 (上海)	陈健鸿 (广东)	卫建国 (宁夏)
景水平 (江苏)	黄继伟 (广西)	甘 露 (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 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实现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江必新 (1)
- 在第八次清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江必新 (1)
- 坚持两手抓 争取贯彻《意见》和清积工作的双胜利 江必新 (5)
- 在第九次清案活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江必新 (5)
- 加强执行理论研究 服务执行实践需要 江必新 (13)
- 在“执行实务与新类型法律问题论坛”暨 2009' 江必新 (13)
-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 江必新 (13)
- 专业委员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13)
- 强化执行管理 提升工作水平 江必新 (18)
- 在第十次清案活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江必新 (18)
- 执行改革的重点和方向 俞灵雨 (23)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江必新 (27)
-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江必新 (27)
- 问题的解释 江必新 (27)
- (2009 年 7 月 30 日) 江必新 (27)
- 最高人民法院 江必新 (31)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江必新 (31)
- (2009 年 9 月 21 日) 江必新 (31)

其他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江必新 (31)
- 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 江必新 (31)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6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7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9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	
(1)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17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全国大法官研讨班精神深入推进“人民 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2009年8月18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置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09年9月22日)	(55)

案例分析

山东北方渔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复议案	王飞鸿 司艳丽 (59)
关于广东、江西两地法院执行东莞市虎门镇解放路 55号粤信花艺海滨花园房产争议案	董志强 (63)
关于判决主文已经判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 被担保人追偿,该追偿权是否须另行诉讼问题的 请示案	董志强 (71)
隐名股东抗辩执行法律问题探讨	
——蒋士忠与张连松复议案评析	赵培元 (77)

执行实务与新类型法律问题论坛综述

执行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的交融与契合	童兆洪 (84)
-------------------------	----------

执行异议与案外人异议制度专题研究

案外人异议审查制度的完善和实务研究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适用中

的随意性问题及其解决 胡道才 侯海军 (96)

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之缺陷及其完善 吴玉萍 (110)

关于不动产执行中租赁关系的认定与处理

——执行异议审查中“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二条的适用 李 骏 (119)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我国现代对人执行制度构建论 胡志超 (126)

规范流程管理 推进阳光执行

不断彰显全省执行工作的人民性

——以四川省法院近年来执行流程管理工作为视角 ... 臧 凡 (143)

执行调查制度之反思与重构

——从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成功经验说起 ... 陈耆贵 (151)

强制拍卖准备阶段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蓝贤勇 (163)

民事执行权实施模式刍议 韩崇华 (175)

农村房产执行面临的困惑及其出路 刘小涛 (182)

调查与分析

司法应对与协助执行网络机制的架构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88)

浙江台州法院运用刑罚手段破解执行难现状及分析

..... 钟普林 汪勇钢 陈建平 (197)

他山之石

德国强制拍卖与强制管理法 杨 柳 (206)

台湾地区债务人异议之诉概述 吴光陆 (252)

执行动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质量和效率管理考核的规定(试行) (27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问题的若干规定..... (27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案件退出执行机制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298)

(137) 郭玉英 原告其父因被多要赔偿款呈诉法院
原告已支付赔偿款费用中诉讼费是否平干

“原告称事月”中查案对县法院

(141) 魏 幸 原告因第二被告二第

突和强回卷案已封照

(151) 张志刚 原告因到法院入被升职因贵
法院法院贵册 原告称贵册
被告人的月工法院省全品贵册

(155)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61) 黄春弟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65)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71)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75)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林公已查照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81)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85)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王大山册

(189)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95) 王 强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李强行册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199) (原告)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原告手 被告手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实现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在第八次清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江必新*

(2009年7月2日)

同志们：

这次视频会议的主题是构建执行工作的监督体系。刚才，浙江高院、江苏高院、山东东营中院、湖南浏阳法院和昆明五华法院等五个法院分别介绍了他们在这一方面的好的经验和做法。我认为，这些法院在执行监督机制建设上，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工作扎实，成效明显，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下面，我重点讲三个问题：

一、高度重视执行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

我们可以用“四个工程”来概括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的重要意义。

第一，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是各级法院必须完成的一项“亡羊补牢”的工程。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据我们初步了解，全国四级法院中，相当一部分法院的执行局都出现过这样那样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如果再不亡羊补牢，再不抓好监督工作，类似的事情以后还会不断发生，甚至更严重的事件也可能出现。

第二，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是确保执行工作公正高效的一项基础工程。我曾经说过一句话：“欲提其速者，必先制其动”。要提高机动车的速度，必须首先考虑如何控制速度，完善刹车系统。否则，坐在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上，不提心吊胆才怪，严重的还会造成车毁人亡。执行监督体系对执行工作的作用就像刹车系统或者控制阀门对于交通工具一样，是保证执行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保证执行人员遵规守矩的重要机制，是确保执行工作公正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效的一项基础性工程。

第三，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工程。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强调，这次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以强化司法监督为重点。在司法监督体系中，对执行工作的监督是社会普通关注的热点问题。所以说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是司法改革的重点工程。

第四，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是事关执行干警的政治前途和家庭幸福的爱心工程。一些地方由于监督不到位，一些执行干警贪赃枉法，不仅断送了政治前途，而且断送了家庭幸福。执行监督体系建立好了，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执行人员违法犯罪，避免各种悲剧的发生。这是对每个执行干警关心爱护、高度负责的表现，是事关执行干警的政治前途和家庭幸福的爱心工程。

二、构建执行监督体系应当建立八项制度

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要体现在具体的制度上。当务之急是必须建立和完善八项制度。这些制度，相当一些地方已经建立，并且实践证明效果是好的。相当一些制度也是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王胜俊院长多次强调要建立的制度。这八项具体制度是：

第一项，执行局配备廉政监察员的制度。廉政监察员相对独立，一般由纪检监察部门派驻执行局。原则上廉政监察员应该是专职的，不能兼职，并应明确其岗位职责。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目前已经配备了廉政监察员，有相当一部分省、市、自治区的法院也已设立。实践证明这一制度是有效的、有作用的，我们要求各级法院的执行局都应当配备廉政监察员。

第二项，执行权的科学配置制度。这一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曾多次强调。具体内容有四项。一是执行权与同执行有关的审判权的分离。凡属于应当由审判部门解决的事项，执行部门不能处理。审判部门作出的裁决有问题的，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其他纠错程序解决。二是执行决定权与执行实施权的分离。三是执行异议复议处理权和执行实施权的分离。四是执行实施权的适当分权和相对集中。当然，有些地方执行机构人员太少，完全分开没有可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灵活处理。但原则上应该按照这四个“分离”来科学配置执行权。

第三项，执行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的风险防范制度。刚才东营中院详细介绍了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他们把执行过程分为九个重点环节和四十一个关键节点，一一加以规范，提出明确的要求。上海高院也对执行的关键环节进行过详细的规范。这些环节主要包括财产调查与查封，委托评估、拍卖、

变卖，执行款物的保管与交付，执行中止和终结，执行担保等方面。这些环节容易出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规范。

第四项，自觉接受执行各方当事人监督的制度。当事人的监督是最有效、最直接、成本最低廉的监督。各级法院要充分利用这一程序内的监督方式，自觉接受执行各方当事人，包括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在执行立案阶段要发放廉政监督卡或者执行监督卡；在送达相关执行文书时向当事人公布或告知举报电话；建立当事人正当参与执行的制度（包括在什么节点参与执行、参与的方式以及注意事项等问题）。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了解权、知情权，及时将执行的进度、有关执行信息告知当事人，或创造条件让当事人通过网络查阅执行日志等。

第五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监督的制度。具体要求是：一是在执行裁决权的行使方面引进人民陪审员制度。二是聘请执行监督员，参与中止、终结执行程序以及退出本次执行程序的审查决定活动。这里的执行监督员是指法院通过正当程序特别聘请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贤达等对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的人员。刚才浏阳法院介绍了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各地借鉴。三是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执行过程，亲身体验执行活动。刚才昆明市五华区法院介绍了他们“执行体验”的做法，效果良好。

第六项，执行工作的质效管理制度。一是要求各级法院建立质效管理部门（在基层法院一般是审监庭）对执行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和对超执行期限案件进行分析的制度，也就是说要将执行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纳入质效管理部门的监管范围。二是要求建立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和排位通报制度。各高级法院对辖区内的中级法院，中级法院对辖区内的基层法院都要建立质效考核、考评等评价机制。当然，前提是建立科学的考评标准。各级法院执行局对执行人员也要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并进行排位通报。三是要求各级法院对执行人员建立质效档案，并将其作为提职晋级、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第七项，上级法院执行局和本院质效管理部门对执行错案和瑕疵案件的分析和责任倒查制度。上级法院撤销或改变下级法院裁定或决定时，要附带对案件进行责任分析。本院质效管理部门发现执行案件存在问题的，也要进行责任分析。前提是要建立一个案件差错等级制度，什么样的差错属于什么样的等级，根据差错的不同等级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第八项，执行队伍的廉政教育制度。前面的七项制度都是从对执行行为进行外部约束的角度来确定的。制度能否真正得到落实，执行案件质效的真正提高，关键还是取决于广大执行人员的自觉性。这就要求分管院领导和执

行局领导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教育。通过具体的制度对教育管理的方式、方法和途径等进行明确,使管理和教育规范化、常态化。

以上八项制度绝大部分在某些法院已经实施,并且成效明显。因此,我们要求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这些制度的建设。

三、为确保制度落实需要注意五个问题

下面,对建立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第一,这八项制度原则上要在两个月内落实,并作为执行长效机制的一部分纳入清理积案的验收范围。

第二,对每一项制度都要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以前已经制定了的要根据清积活动取得的经验和其他地方的经验进行更新和完善。下级法院的规范性文件要在8月底前报上级法院执行局备案。

第三,各地在构建这些制度时要注意加强交流。各地有很多现成的经验,很多高院有印制成册的制度,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吸收其他地方已有的成功经验,以便节约资源。但同时要注意结合本地的实际,立足于本地的情况和条件,体现出地方特点,有针对性、有侧重点的切实解决自身问题,不能盲目照抄照搬。

第四,制度建立后要注意不断的完善。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这些制度不可能指望一次就搞得非常完善。各项制度执行一段时间后,要根据暴露出的缺点和问题,根据各方面的反映,及时总结、修改和完善。每年要对各项制度的合理性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总结、检查,查漏补缺,及时修改完善,使其趋向于科学,趋向于合理。

第五,要确保制度的落实和兑现。制度出台后,不能作为摆设束之高阁,更不能仅仅作为应付检查验收的手段,活动过后置之不理。要把制度体现在具体的执行工作中,体现在执行案件的办理程序中,体现在执行规范化建设中。要使制度运行良好,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和兑现,关键在于我们制订制度时要注意制度本身的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要明确负责实施的主体、实施程序、运作方式、检查办法等。

我们相信,只要我们真正认识到强化自我监督制约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执行监督体系的要求,同时发挥各地的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我们一定能够建立起符合中国执行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的执行监督体系,从而极大的促进执行工作的公正、高效和廉洁,把执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坚持两手抓 争取贯彻《意见》和 清积工作的双胜利

——在第九次清案活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江必新*

(2009年8月6日)

同志们：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意见》，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继续开展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通知》及工作方案。今天视频会议的主题，就是学习、贯彻这两个文件。下面，我分别就贯彻落实好《意见》和继续开展好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第二个战役的工作提一些要求。

一、抓住机遇，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意见》

为了彻底解决执行难，切实改进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着力推进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工作的水平，今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法发〔2009〕第43号文件，也就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个《意见》是在王胜俊院长和院党组高度关心和重视下出台的。王胜俊院长在5月31日下午的党组会议上强调，执行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事关法律的严肃性，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在制度上创新和突破。要建立一套加强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尤其是要加强执行联动机制的建设，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共同化解执行难。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发挥政治优势，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要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各种非法干预，推动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院党组根据王胜俊院长的指示，在对执行工作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以后，出台了《意见》。这个文件在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不久前召开的“沈阳会议”上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充分吸纳了各地提出的修改意见。它体现了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也集中了各地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创造的一些新经验和做法。《意见》是搞好执行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它的出台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执行工作的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意见》贯彻落实的程度如何，直接决定和影响着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全局，各级法院都要高度重视，切实贯彻。重点是要明确新时期执行工作的指导思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解决执行难问题，切实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问题。与此同时，要落实以下十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要建立执行工作的快速反应机制。根据有些法院的经验，《意见》明确要求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原则上都要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基层法院有条件的，也要成立执行指挥中心。之所以要求成立执行指挥中心，有这么几点考虑：一是要有一个快速反应的通道，满足人民群众新的要求和新的期待。当事人发现了财产、被执行人，及时向法院报告，法院要迅速反应，快速行动；二是执行工作需要整合全院的资源，有时甚至要整合几级法院的资源采取共同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是执行局长或分管副院长，是难以动员全院资源的。所以我们要求院长担任执行指挥中心的负责人或者是主任，当然也可以授权分管副院长或执行局长，但是要明确分管副院长或执行局长能够调动相应的资源。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就是要解决一个调配资源的问题，要能对下级法院进行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这是快速反应机制的实质。

第二，要实现执行权的优化配置。这个问题我们以前讲的比较多了。我不再重新讲了。关于如何优化配置，一是各地有很多好的经验，二是各地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执行案件的构成也不同，文件里提出了四条要求，大家要按照这四条要求进一步落实。执行权的优化配置要坚持四个原则，第一是能够有效的防止滥作为和不作为，第二是能够有效防止执行中的腐败现象，第三是能够有效的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第四是能够使执行效果最大化。不一定非要采取哪一种模式，形式可以是多样的，关键在于“优化”。

第三，要相对统一执行机构的设置。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设置了5个内设机构，《意见》要求高院、中院、基层院设立4个机构，确定了机构的框架及其职能。机构确定后，具体职能到底怎么配，配到哪一个部门，不强求一律，可以适当灵活，大家一定要把框架搭起来。过去有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这一次中政委很支持，各方面都比较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也很重视，利用这个机会把机构设置统一起来，以推动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第四，实行执行案件的归口管理。执行案件多头管理弊病很多。过去民

商事诉讼保全的措施通常都是由民庭、立案庭甚至其他一些庭在做，没有统一到执行局，经过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大家认识统一，认为诉讼保全的决定应该由审判庭来做，但是诉讼保全的具体实施应该由执行局统一负责。金融机构作为诉讼保全的主要协助执行人，多年来一直要求法院统一搞查询。多头搞诉讼保全，带来的弊端非常之多，尤其是法官和当事人一起采取保全措施，容易产生合理怀疑，影响裁判的公信力，这一次最高人民法院下决心要统一起来，大家要做好这个工作。刑事财产刑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执行也统一到执行局。这个职能过去大多数在刑庭，要搞好衔接。行政案件的执行也一并统一到执行局，但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职能还是保留在行政庭，因为非诉行政案件的合法性审查涉及到复杂的行政法问题，还是由专司行政审判的业务庭负责为宜。行政审判部门审查之后，符合条件的，再移送至执行局来执行，不符合条件的，由行政庭发裁定驳回申请。我们也已经与研究室统计处联系好，算作两个案件，行政庭算一个审查案件，执行局算一个执行案件，要分别统计。

第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执行联动机制。在“沈阳会议”上和其他一些会议上都讲过，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动机制是两个概念，大家不要搞混了。联系会议制度是要相关部门来解决执行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执行保障问题等等，类似于禁毒委员会这样的一个机制。这个机制应当由政法委牵头，各个相关部门有相对固定的领导参加，遇有问题大家可以协商。联动机制的核心是动员各部门的力量挤压被执行人的生存、生活空间，迫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裁判确定的义务。这是两个机制，这两个机制成员单位可能有交叉，但不是一回事，大家要理解清楚。对两个机制，各地拿出方案后，尽快送政法委审定，由政法委牵头召集各部门加以落实，要抓紧实施。

第六，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的考评机制。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考核的意见》，对执行案件、执行工作管理、执行队伍建设和执行保障4个方面32项内容进行考核，但只是提了一个大的方向，虽然地方各级法院也大都制定了考核办法，但还是存在不少问题：一是需要各地区有自己的考核评价体系。因为各地区的情况不一样，案件构成不一样，所以出现的问题也不一样，人员素质、结构也不一样，要求必须有自己的考核体系，光靠全国的这个不行。二是考评意见有缺陷，即片面的追求执结率，而且没有充分明确界定执结的条件和标准以及程序，出现了一些虚假结案，执行行为不规范，办案质量不高等情况。所以有必要重新制定、细化和完善绩效考评体系。绩效考评体系要重视以下指标：第一是执行标的到位率，第二是执行申诉率，第三是执行结案率，尤其是执行结案合格率。

同时要加大执行标的到位率和执行申诉率的权重，因为申诉大量地反映执行不作为和执行滥作为，从当事人的申诉可以看出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配齐配强执行人员。2007年10月修改了民事诉讼法，结合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执行局的职能需要做较大的调整，部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显得愈加突出。到2008年底，全国法院的执行人员一共是35418人，大约占全国法院人员总数的13%。要配齐配强执行人员，一是现在的执行人员人数还没有达到中央中发〔1999〕11号文件规定的15%的要求。二是执行案件的收案量在按照每年10%左右的速度上升，每年均达200多万件，这个趋势短期内还不会改变。三是随着调整职能，很多案件要归口执行局统一管理，统一执行，工作量大幅增加，所以要配齐配强执行人员。《意见》还要求执行人员的文化程度不低于所在法院人员的平均水平，要通过轮岗适当改善队伍素质。

第八，建立立审执的协调配合制度。一是要加大诉前财产的保全力度。以往的情况是，一个案件刚进法院，诉讼文书一送达给被告，财产就被转移，所以要加大诉前财产保全的力度。执行局与立案庭要加强配合，可以在诉讼须知里明确告知当事人在诉讼之前可以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申请诉前保全必须具备的条件、程序等相关事项，为后续的执行打下很好的基础。二是要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和解力度。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存在“两难”，不按照法律规定判，当事人会有意见，依法判决以后执行也确实很难。要加大和解力度，对于主动赔偿受害人损失的，应在量刑上给予充分考虑。对此，不仅学界和实务界已有这个共识，国外也有类似制度，要逐步转变观念，多做一些宣传。执行部门要与刑事审判庭协商，争取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前介入调查被告人的财产，以有利于双方的和解。三是加强审判人员的解释、释明力度。很多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对案件的背景不一定很了解，对实体法律的规定不一定很精通，这就需要裁判人员进行说理、释明。

第九，建立并完善执行信访体制。这个问题很复杂，也有争议，但是经过反复研究，大家还是倾向于要建立专门的执行信访机制，所有执行申诉信访的审查由执行机构承担，并且要专门设立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各地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与立案部门沟通、研究，确定好两个部门的职能分工。要把握住四个方面，一是有访必理。访包括来访和信访，过去我们仅仅注意到了来访，对信访的问题不够重视，其实信访的价值很大，对执行中的不作为和滥作为问题反映更全面、准确，所以有访必理是指来访必须接待，有信必须处理。二是挂牌督办。明显有问题的案件，如执行不作为，执行滥作为，或者反映执行人员廉洁问题的，必须按权限分工挂牌督办。三是排位